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9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部分，更正為「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啓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件起訴書有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請求本院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及提出上開判決、刑  
0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  
03 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  
04 犯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卻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罪質相同，被告顯然未能汲取教訓，對於刑罰  
06 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  
07 重，且本案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  
08 本刑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理應知悉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仍  
11 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5毫克狀況下，罔顧公眾  
12 之交通安全，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所為實可非議；然念  
13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行車期間幸未肇事，兼  
14 衡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前  
15 科素行（除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詳見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陳郁惠

30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件】

##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3699號

22 被 告 黃啟恩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啟恩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桂  
29 陽路175巷6弄之路邊飲用保力達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  
31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孔

01 鳳路455巷與孔鳳路455巷10弄交岔路口，因轉彎時未打方向  
02 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6時51分許  
03 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  
04 發現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啟恩於警詢及本署訊問時均坦承  
08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  
09 測定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1 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黃啟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  
14 險罪嫌。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貴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  
15 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  
1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7 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  
19 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4 檢察官 鄭博仁